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書函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3樓
電話：03-9546508分機212
傳真：03-9541340
電子信箱：nh16235@ntbna.gov.tw
承辦人：羅東稽徵所 游素蜜

受文者：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羅東綜字第1090653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S23_JCS71090653884-0002-.pdf、S23_JCS81090653884-0002-.pdf、S23_JCS91090653884-0002-.pdf、S23_JCS181090653884-0002-.pdf、S23_JCS111090653884-0002-.pdf、S23_JCS121090653884-0002-.pdf、S23_JCS221090653884-0002-.pdf、S23_JCS231090653884-000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稅快易通 防疫更輕鬆」、「報稅查詢碼 四大超商提供列印服務」、「薪資所得計算二擇一 長照路上不孤單」、「線上取號報稅省時」、「Taiwan Fid0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操作步驟」、「四大超商多媒體機(KIOSK)綜合所得稅服務」、「健保卡註冊介紹」及「境外資金匯回」等宣傳DM各乙份，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同仁採用稅額試算或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等相關報稅訊息，請查照。

說明：

一、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109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符合稅額試算的民眾，於109年4月25日起收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發的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書表，請納稅義務人多加留意；

(一)因應民眾使用手機之普遍性，民眾接到稅額試算通知書表，針對符合「沿用上年度結算申報繳(退)稅成功之納稅義務人本人存款帳戶之繳(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



件」，納稅義務人收到通知書後，經核對內容正確無誤，除原有書面、網路及電話語音的回復方式外，民眾可以手機掃描「QR Code」連結至簡易回復確認網站，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線上驗證碼」，快速完成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二)於收到郵簡通知時，可利用憑證或「已註冊內政部TAIWAN Fid0臺灣行動身分識別」連結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稅額試算書表加密PDF電子檔案。

二、納稅義務人可利用下列管道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辦理網路申報：

(一)以憑證(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身分識別」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並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完成網路申報上傳。

(二)以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之查詢碼、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四大超商多媒體事務機(KIOSK)取得「查詢碼」、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取得之查詢碼、稽徵機關臨櫃核發之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108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為通行碼，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完成網路申報上傳。

三、退稅案件可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在郵局的存簿儲金、劃撥儲金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

合作社、農漁會等)的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或在外商銀行開立的新臺幣存款帳戶(但屬公教人員開立的優惠存款帳戶及非與金資連線之機構帳戶不適用),並詳填「利用存款帳戶退稅」申報欄位,辦理直接劃撥退稅。

四、繳稅案件請多利用「繳稅取款委託書(帳號扣款)」、「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ATM」及「行動支付」等e化方式辦理繳稅;除委託取款轉帳方式繳稅之案件外,於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稅款後即完成申報,無須將繳納證明送交稽徵機關。

五、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欲增減免稅額、改採列舉扣除額或有其他應稅所得等應申報調整事項,請於109年6月30日前,自行辦理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六、納稅義務人如有疑義,請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正本: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副本: